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进港上游政平大河片区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朱慧峰	联系人	马江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58 号				
联系电话	189015058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7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大河片区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发改复[2021]4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197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7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8 月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气(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为节点控制建筑物工程，运营期无污水产生及排放，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约 144 m³/a，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接管排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水环境质量的日益恶化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从中央到地方迅速制定了多项治理方案或实施规划，对太湖水环境治理起到了较好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常州市、武进区各级政府把水环境治理作为“治太”及地方发展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水质改善为中心，以河道水环境改善及修复为重点，大力实施控源截污、河道清淤、畜禽养殖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坚持把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作为区域竞争的最佳优势、最大潜力来培育，按照协调并进、互促相融的原则，全力放大资源叠加效应。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划及方案。

政平大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南部，是一条镇级河道，该河道东至锡漂漕河，西至永安河，全长 7.9km，河口宽 10-50m，平均 15m；水深范围为 1.4-2.9m，平均约 2m。河道沿程有西边巷浜、西仪浜、顾家浜、十车浜等数十条支浜汇入。河道承担行洪、排涝和灌溉功能。2020 年 9 月，为了对集镇区域进行排口排查，礼嘉镇在政平大河新建土坝 5 处，分别位于礼嘉大河戴家灌溉站、政平大河南建灌溉站、东新桥附近、十车浜与政平大河连通处、青洋路附近。目前，政平大河暂时处于不连通状态。

政平大河与永安河、锡漂漕河、礼嘉大河自然连通，全河道自然连通。政平大河周边支浜有 20 余条，包括西仪浜、顾家浜、前姜浜、十车浜、周家浜等，大部分有闸门和泵站控制；闸门在汛期时关闭，其余时间由村级控制开关。



图 1-1 政平大河水系图

目前存在问题：政平大河以硬质直立驳岸与自然土坡驳岸为主，部分为生态植草砖驳岸，河道西段与永安河连通处周边以工业为主，其他区域为农田和村

庄；中间集镇区域以工业、公共（饭店、超市等）为主；东段以农田、村落、鱼塘为主。缺乏水陆交错带，部分河段驳岸杂草丛生，存在大面积芦苇和茭白，两岸私垦菜地侵占严重。缺乏稳定的水生态系统，水生态结构缺失，河道内部缺乏能有效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河道水体浑浊，透明度低，自净能力低，夏季有藻类爆发风险；缺乏有效的维护管理机制。

①政平大河共有三处监测断面，从西至东依次位于大路村-大路桥、政平电镀厂—东桥、毛家桥，其中毛家桥为区级考核断面；

②根据 2020 年 1-10 月各月的平均数据，以断面点 V 类水考核目标为对照，政平电镀厂东桥断面点水质基本达标，毛家桥断面点水质不达标；

③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最大超标月份总磷超标 1.325 倍；

④集镇区底泥重金属超标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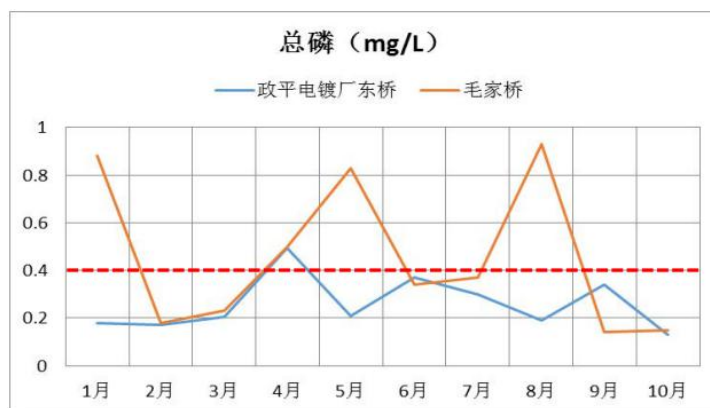


图 1-2 毛家桥断面 2020 年各月总磷浓度平均数据



图 1-3 政平大河监测断面概览图

为此，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973 万元，建设“武进港上游政平大河片区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政平大河水毛家桥

断面区域及附近支浜水质将得到提升。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属于名录中第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现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2、主要建设内容

（1）政平大河污染源控制及削减工程，包括集镇区控源截污、排口原位处理、支浜污染拦截等工程。

（2）政平大河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底水共治、曝气增氧、生态系统构建、微生物强化净化等工程。

（3）政平大河部分支浜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岸坡整治、曝气增氧、挺水植物带构建和水下森林构建等工程。

（4）长效化管理系统一套。

3、建设进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河道整治施工周期为 120 天。（施工期避开汛期或雨季）

4、施工条件

工程所在地交通均比较便利，施工地点临近公路路网，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可直达施工地点；用水可由附近自来水网接入；沿线各地电力供应充足，电路考虑就近接入。能源条件可满足施工需求。

5、占地及拆迁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利用现有用地，沟通区内水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本次无大型土方开挖等土建施工工程，根据现状勘查，无建筑物需拆除，不涉及到居民房屋动迁。

整治工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整治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工程量	整治范围
----	-----	------

控源截污	截污纳管、底泥原位处理（重金属处理剂+微生物改良剂）、双排微孔曝气增氧、生态系统构建（水下森林+生态围隔）、底水共治（投加药剂）。	集镇区域、毛家桥断面上游 600 米，下游 200 米区域。
支浜治理-西仪浜	坡岸整治（草皮、草籽等）、水陆交错带（挺水+浮叶）、水体内部（水下森林+曝气）。	兴隆桥以南至西仪浜闸站，兴隆桥以北约 179 米以及兴隆桥西北处一村塘，总长度约 600 米，水域面积约 14200 平方米。
支浜治理-顾家浜	坡岸整治（草皮、草籽等）、水陆交错带（挺水+浮叶）、水体内部（水下森林+曝气）。	陆华线桥以北至顾家浜闸站，以南 190 米，水域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在线监测	布设一套总磷在线监测设备。	毛家桥断面附近
长效运维	日常巡查、水体常态保洁、水生植物群落调控、汛期生态装置应急处理。	政平大河全河段

工程施工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卸汽车	15t	2 辆
2	农用车	2t	2 辆
3	汽车吊	综合	2 辆
4	施工船	5t	4 艘
5	泥浆泵	/	2 台
6	潜水泵	/	3 台
7	切割机	/	1 台
8	电焊机	/	1 台
9	手推车	/	20 辆
10	电锯	/	2 台
11	草坪修剪机	/	4 台
12	汽油机	/	2 台
13	柴油发电机	30Kw	2 台
14	洒水车	5m ³	1 辆
15	电子水准仪	±0.7mm/km	2 台
16	GPS	中海达	1 台

6、产业政策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

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部分条例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且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周边公共厕所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7、区域规划相符性

（1）《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根据《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中“第八条、总体目标：依托流域、区域防洪体系建设，以现有城市防洪工程体系为基础，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以保障防洪安全为重点，兼顾综合利用要求，进一步巩固完善城市防洪自保体系，形成与城市发展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城市防洪格局。与城市管网排水系统有效衔接，达到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排涝标准，保障规划标准下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景观蓄水、改善水环境，与《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内容相符。

（2）《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根据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围绕建成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的高标准水利综合保障体系，积极践行治水新思路，准确把握常州市水利特点，完善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除涝减灾工程体系；显著提升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建成配置合理、利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强化水功能区纳污总量管控，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建成管理严格、生态健康水生态保护体系；围绕农业现代化战略，持续提高民生水利条件，建成功能完善、管护长效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提高水利社会服务能力，建成依法行政、调度科学、管理规范的水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水利发展保障，形成有力的水利发展支撑保障体系。”本项目为节点控制工程，是武进港上游政平大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与《常州“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相关内容相符。

8、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内无有机废气产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通过底质生态环境改良，总氮、总磷含量得到控制，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2) 与“《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政规（2020）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政规（2020）4号中的“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建筑物及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前，应当先

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占用的水利工程，其土地使用权属不变。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核验后方可启用。

对于经批准已投入运行的工程设施，由当地河道主管机关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按照前款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时，应当依法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 （三）《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四）建设项目对水质等可能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五）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
- （六）影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河道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植树种草，防止河道淤积、水土流失。

国有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的护堤、护岸、护库等防护林木的年更新采伐限额，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以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按照国家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其他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对河道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投入，定期组织河道清淤，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输水能力。”

本工程属于河道整治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控源截污、岸坡整治，符合第十九条、二十条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现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符合第九、十一条文件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9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 11.9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8年总体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5天，优良率达69.9%；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0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69微克/立方米和4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2019年，常州市酸雨污染仍以弱酸性酸雨污染为主。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2.6%，与2018年相比，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略有增加。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

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漏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 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 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 47 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95 吨、0.44 万吨、1.05 万吨和 0.08 万吨。

2019 年常州市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区域环境噪声：2019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4.1 分贝，较上年降低 1.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2019 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7.5 分贝，较上年升高 0.4 分贝。功能区噪声：2019 年，全市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8.3%。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污染物，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地扬尘、施工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无需利用水、电资源，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有利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生态保护，且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工程，有利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生态保护，属于必要的民生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8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10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或使用具有爆炸性的危化品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	本项目不属于前

	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述项目类型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禁止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政平大河与永安河、锡漂漕河、礼嘉大河自然连通，全河道自然连通。政平大河周边支浜有 20 余条，包括西仪浜、顾家浜、前姜浜、十车浜、周家浜等，大部分有闸门和泵站控制；闸门在汛期时关闭，其余时间由村级控制开关。

政平大河以硬质直立驳岸与自然土坡驳岸为主，部分为生态植草砖驳岸，河道西段与永安河连通处周边以工业为主，其他区域为农田和村庄；中间集镇区域以工业、公共（饭店、超市等）为主；东段以农田、村落、鱼塘为主。

缺乏水陆交错带，部分河段驳岸杂草丛生，存在大面积芦苇和茭白，两岸私垦菜地侵占严重。

缺乏稳定的水生态系统，水生态结构缺失，河道内部缺乏能有效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河道水体浑浊，透明度低，自净能力低，夏季有藻类爆发风险；缺乏有效的维护管理机制。

需求分析：

（1）加强工业污染排查力度

政平大河集镇区域河道两侧工厂众多，且驳岸老旧。根据集镇区域排口数据特征分析得出，政平大河两侧不可避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因此，需要加强对工业污染的排查监督工作。

（2）水产养殖尾水欠缺绿色治理

政平大河两侧，水产养殖面积约 200 余亩，且多为沿河养殖，尾水大多直接排入政平大河，最终影响政平大河水质。

（3）农业面源污染缺乏拦截

政平大河两侧 70% 区域均为农田，农业种植面积大，主要以水稻和小麦为主。由于政平大河部分区域水陆交错带缺失，驳岸净化能力弱，致使大部分农田尾水直接进入政平大河，污染水质。

（4）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收集体系尚不完善

礼嘉镇已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但是政平大河两侧仍有大部分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率偏低，污水直排进入主干河道和各条支浜的情况仍然存在。

（5）控源截污亟需进行

政平大河集镇区域排口众多，污染严重，急需进行整治。

(6) 主河生态系统缺失，自净能力差

政平大河水体浑浊，沉水植物缺失，部分区域水体滞留，缺乏必要的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差。

(7) 支浜水质波动大，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政平大河周边主要支浜水质波动性大，尤其是毛家桥附近支浜西仪浜和顾家浜，水质经常劣于政平大河，排入政平大河后，影响政平大河水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2、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候气象

武进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溇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

受北亚热带季风环流支配，冬季多西北风，少雨寒冷；夏季多东南风，炎热多雨；

春、秋两季受冬、夏季风交替活动影响，气候温和，冷暖多变。全年干、湿、冷、暖四季分明，冬夏长，雨水丰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 1773-2396.8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7%，其中日照 2000 小时以上的年份占 70%，7-8 月日照百分率为 08 最高，春季 3~5 月连续阴雨天气，日照率全年最低。

4、水文水系

武进区位于江南水乡，区内水系密布，滆湖、武南河、永安河、采菱港、新京杭运河等河流湖泊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区内主要地表水水文情况如下：

滆湖：位于武进的西南角，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滆湖有鱼类 60 余种，较为常见的有 30 多种。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 80%左右。滆湖水生植物有 44 种，分属 23 科，湖边、河口、浅滩分布的种类占绝大多数。滆湖的西部和东南部沿岸地带分布有芦苇，并呈断续的条带状，芦苇群落单纯，无杂草和病虫害，长势良好。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武南河：位于项目北面约 3.5km，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武南河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武南河为武进港的支流，也是本项目的纳污河道。2009 年常州市武进区对武进港水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规划。

永安河：为武进区 19 条主干河道之一，北与采菱港相连、南与太滆运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北向南。

采菱港：全长 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

新京杭运河：京杭运河市段改道走向为：德胜河口-G312-常金路-小徐家村-大运河套闸-夏乘桥-降弯村-横塔村东注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四级标准整治三级规划控制，底宽 45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2.5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500T 级船舶，远期可通行 1000T 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规划布置东港区和西港区两个码头，东港区建在运河与采菱港交汇处，设

计吞吐量为 290 万 T, 西港区在 312 国道和常金路中间地带, 设计吞吐量为 140 万 T。为航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水质目标 IV 类。

5、水文地质概况

(1) 地质构造

查江苏省地矿局 1984 年版《江苏省及上海市区域地质志》, 场地处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隆陷带内, 北侧约 30km 有丹阳—小河断裂, 西侧约 20km 有茅山东侧断裂, 其余断裂离场地较远, 场地东南方向约 22km 有华夏系江阴—一砺山隆起。区域地质资料显示, 晚第三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以持续缓慢地沉降为主, 场地处于相对稳定地块上, 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

(2) 地震与地震动参数

查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II 类场地时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II 类场地时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场地区地震活动不强, 主要受构造活动控制, 多集中在场地区的南部、西部, 具有震中原地重复、强度较低等特征。此外, 场地区周围地区小震多有发生, 地震活动序列以主震余震型为主。

(3) 区域水文地质

本工程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层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 根据含水层的埋藏条件, 水力联系及水化学特征的差异性, 区内孔隙水含水层自上而下可分为潜水和第 I 承压含水层。潜水含水层: 除基岩出露区外均有分布, 主要由全新统和更新统上段的灰黄色、灰色亚粘土亚砂土组成, 底板深埋一般小于 10 米。能得到大气降水入补给, 但富水性差, 单进涌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 水位埋深一般 1~2 米不等, 矿化度小于 1 克/升, 水质类型以 HCO-Ca•Mg、HCO₃-Ca•Na 型为主, 水质较好, 主要为民井开采层位。

第 I 承压含水层: 主要分布在延陵~直溪~唐王~社头一线以东平原区含水层埋藏于 10~60 米之间, 由中上更新统亚砂土夹粉砂组成, 在河头~岸头一线以东 50 米以下砂层分布比较稳定, 向东有砂层变厚的趋势, 厚度达 3~10 米, 富水性相对较好, 单井涌水量 100~300m³/d, 局部地段大于 300m³/d, 矿化度小于 1 克/升, 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Na•Ca 型水, 水温在 18℃左右, 可供小规模集中开采, 作为居民饮用水源。

区内地下水的补给，迳流条件比较复杂，总趋势是自西向东流动。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灌溉水回归补给和西部山区的侧向迳流补给，以蒸汽及越流补给第 I 承压含水层为排泄方式。潜水与地表水的关系比较复杂，与季节和地貌因素有关，在平原区，一般在枯水季节，潜水补给地表水；风水季节，地表水补给潜水，在时空上存在互补关系。第 I 承压含水层因上部分布较稳定的亚粘土隔水层，含水层处在相对半封闭环境中，发生在垂向上的越流补给极为微弱，不计量主要来自上游基岩地下水的侧向迳流补给，砂层的渗透性较好，在水头差的作用下，相对朝开采较强的低水头区方向汇集流动，并以人工开采为主要排泄方式。

6、自然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本、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鳙、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政平大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断面设置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水环境功能
政平大河	W1	毛家桥断面	河道中央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IV类水域
	W2	政平电镀厂政平大河东桥			
	W3	大路村政平大河大路桥			
政平大河-西仪浜	W4	徐仙桥村西			

①监测项目：见表 3-1，同期观测河流的流速、流量、水位和流向；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 3 天，每天 2 次；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W1	W2	W3	W4
pH 值	浓度范围(mg/L)	7.01~7.21	6.82~7.11	7.11~7.22	7.05~7.14
	参考标准值	6~9	6~9	6~9	6~9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溶解氧	浓度范围(mg/L)	4.9~5.8	5.3~5.8	5.5~6.7	5.0~5.8
	参考标准值	≥2	≥2	≥2	≥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高锰酸盐指数	浓度范围(mg/L)	7.1~9.9	9.8~10.4	7.0~8.5	6.2~7.4
	参考标准值	≤15	≤15	≤15	≤1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浓度范围(mg/L)	29~33	34~41	29~44	24~38
	参考标准值	≤40	≤40	≤40	≤40
	最大超标倍数	0	1.025	1.1	0
氨氮	浓度范围(mg/L)	0.349~0.451	3.57~4.33	0.256~0.973	0.794~1.62
	参考标准值	≤2.0	≤2.0	≤2.0	≤2.0
	最大超标倍数	0	2.165	0	0
总磷	浓度范围(mg/L)	0.11~0.17	3.92~4.97	0.25~0.70	0.09~0.26
	参考标准值	≤0.4	≤0.4	≤0.4	≤0.4
	最大超标倍数	0	12.425	1.75	0
石油类	浓度范围(mg/L)	0.02~0.03	0.03	0.02~0.03	0.03~0.04
	参考标准值	≤1.0	≤1.0	≤1.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政平大河毛家桥断面 W1 和支浜西仪浜徐仙桥村西断面 W4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政平电镀厂政平大河东桥断面 W2 和大路村政平大河大路桥断面 W3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有超标

现象。本次河道整治项目通过控源截污、底水共治、曝气增氧和坡岸整治，可削减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区域的水生和陆生态景观环境，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75	160	1.0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对策建议：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

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及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 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设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常发[2017]9 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135 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50% 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和 VOCs 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 VOCs 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 VOCs 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 7 个行业强制使用低 VOCs 涂料、胶黏剂等。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治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重点工业行业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核准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现役源 2 倍削减量代替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对项目河道附近 200m 范围内敏感点 N1 毛家桥村(N, 12m)、N2 顾家村(NW, 35m)、N3 薛家头村(N, 116m)、N4 庞家头村(SW, 175m)、N5 姜家头村(E, 12m)、N6 集镇区散户(N, 15m)、N7 史家湾(E, 30m)、N8 石子坝(S, 12m)、N9 大路村(N, 20m)进行了监测,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2 月 15 日	N1	2 类	53	60	47	50	达标
	N2	2 类	60	60	49	50	达标
	N3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4						
	N5						
	N6						
	N7						
	N8						
	N9						
2021 年 2 月 16 日	N1	2 类	52	60	48	50	达标
	N2	2 类	58	60	49	50	达标
	N3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N4						
	N5						
	N6						
	N7						
	N8						
	N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工地附近各环节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本工程所在地为村庄周边荒地和部分田地。植被类型分类系统太湖湖及周边地区农耕历史较久,人为影响较大,原生植被几乎消失。目前,评价范围及周边只存在一些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类型。通过实地踏勘、调查,根据调查区的植被分布特点、类型以及群落结构的差异,可以划分为苔藓、蕨类、芦苇、菰等等群系等植被类型。

生态环境较好，附近只有常见的鸟类、啮齿类动物，没有国家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亦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较单一，区域生物多样性不丰富。项目河道两岸区现状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植被主要为水稻、青菜及少量人工种植的桂花树，属典型农业生态系统。政平大河河道中主要水生动植物主要为芦苇、茅草、狗尾草、水草、浮萍、鲤鱼、鲫鱼、泥鳅、水藻等，无珍稀濒危水生动植物以及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河道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	120.0266	31.5894	毛家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	12	80 户
	120.0235	31.5870	顾家村	居民		NW	35	30 户
	120.0318	31.5881	薛家头	居民		N	116	35 户
	120.0356	31.5861	马弛岸	居民		N	100	10 户
	120.0282	31.5863	庞家头	居民		SW	175	20 户
	120.0185	31.5909	北田舍	居民		SW	130	5 户
	120.0170	31.5952	姜家头	居民		E	12	50 户
	120.0127	31.5918	小桥头	居民		S	30	40 户
	119.9975	31.6022	集镇区散户	居民		N	15	20 户
	119.9925	31.6013	史家湾	居民		E	30	10 户
	119.9898	31.5985	石子坝	居民		S	12	20 户
	119.9868	31.5999	蒋家塘	居民		N	30	30 户
	119.9820	31.5974	大路村	居民		N	20	60 户
119.9806	31.5951	孔家塘	居民	SE	40	15 户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N	12	毛家桥村	80 户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1993 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NW	35	顾家村	30 户				
	N	116	薛家头	35 户				
地表水环境	W	/	永安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SE	/	锡溧漕河	中河				
生态环	W	8800	溇湖饮用水水	22.8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		

境			源保护区			态管控区域 规划》
	W	8800	溇湖（武进区） 重要湿地	132.5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NW	11800	淹城森林公园	1.56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年平均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政平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以P计)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政平大河	IV	6~9	≤30	≤10	≤0.3	≤1.5	≤1.5	≤0.5
注：pH值无量纲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施工结束后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周界外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浓度最	0.4	
	NO _x	高点	0.12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 COD、SS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 A 标准。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TP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三、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为节点控制建筑物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公共厕所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工程建设完成之后，不设管理房，无工作人员常驻，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流程简述：

本工程主要工序为：截污纳管——底泥原位处理——岸坡整治——支浜拦截——曝气增氧——底水共治——生态系统构建——在线监测——长效运维管理。

水质监测贯穿整个施工期、优化调整期与运维期；通过水质及水生生物的监测，不断优化调整水体各种动、植物及微生物的品种和数量，使之达到自然界本应有的平衡状态。生态是动态的，生态治理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与变动。

(1) **截污纳管**：对集镇区域污染较严重、流量较大的排口，进行封堵改道，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针对集镇区域截污纳管不彻底以及驳岸渗漏等跑冒滴漏现象，采用排口原位处理措施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排口原位处理技术系统组成为沉水风机+曝气管及曝气盘+PE 截污帘+氮磷净化器系统。其原理是通过 PE 截污帘将污水拦截在一定区域内，利用氮磷净化器系统进行净化。沉水风机的作用是向污水中充氧，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同时，搅动污水，将污水不断向氮磷净化器推送，增加污水与净化器的接触量，提高净化效率。

(2) **底泥原位处理**：针对集镇区域底泥重金属污染现状，采用底泥重金属处理剂对底泥进行原位固化，降低底泥重金属对河道的二次污染；重金属处理剂是一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在常温下与淤泥中各种可溶性重金属离子如：铬、镍、砷、铜等迅速反应，生成水不溶性的高分子螯合盐，固定在土壤颗粒结构中，重金属不溶出，不迁移。

本项目选用的重金属处理剂具有以下优点：

- 1) 掺量低、效果佳、长效性好；
- 2) 环境稳定性强，在酸性环境中不溶出；
- 3) 综合分析重金属含量及浸出量，确定最佳掺量；
- 4) 辅助固化，提高处理后土壤的力学性能。

底质改良的方法主要有物理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等。

物理方法最常用的就是清淤。清淤一般情况下需要排干水体，然后用水利挖塘机组像开挖新塘一样清理淤泥。该方法成本低，适应性强，但是作业时需要水源和较大的荒地或浅滩用于排放泥浆。生厂上经常需要在不排干水的情况下进行清淤，目前使用的清淤机械大致可以两大类型：船式清淤机和潜水式清淤机。船式清淤机的主要

工作部件均装在船上，只有吸泥头沉在水下，可持续尽心排吸作业；潜水式清淤机整个工作部件均潜入底部，在淤泥表层边行走，边进行吸泥作业。但由于整机在水下作业，对动力机的防水密封要求较高，维修技术难度大，用户自行保养、修理不便。

化学方法最常用的就是生石灰。生石灰遇水后发生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热能，中和淤泥中的各种有机酸，改变酸性环境，从而可以起到除害杀菌、施肥、改善底质和水质的作用。除生石灰外，还可选用化学复合型底质改良剂。如一种主要成分为过氧化钙的白色颗粒状，投入水中能迅速增氧，促进硝化作用，降低水中的氨氮、亚硝酸盐、硫化物的含量，还能补充生物生长所需的钙，并使底质疏松透气，利用有机质的完全分解。

生物方法主要是利用生物来进行底质修复。光合细菌以及复合益生菌等微生物制剂也能对底质进行改良。光合细菌可以在光线微弱、有机物、硫化氢等丰富的基底繁衍，并利用这些物质建造自身，而其本身又被其他动物捕食，构成了物质循环和食物链的重要环节。所以光合细菌特别是在底泥污染严重或因水质不良又不能换水的封闭式水体，可发挥出较明显的作用。复合型微生物底质改良剂，能发挥各种菌种的协同作用，将影响底质的污染物及时分解清除，不仅改善了底质和水质，还能控制病原微生物及其病害的蔓延扩散。

政平大河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已经进行过清淤，故暂无需清淤。综合多种因素，针对政平大河局部区域底泥氮磷含量较高，防止后期磷释放，加剧水质恶化，对该区域底泥进行钝化措施。

污染底泥原位钝化技术的核心是利用对污染物具有钝化作用的人工或自然物质，使底泥中污染物惰性化，使之相对稳定于底泥中，大大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达到有效截断内源污染的作用。本项目利用新型改良钝化剂，通过其有效活性成分镧与水体中的磷酸根反应，生成溶解度极低的磷酸镧沉淀，并附着在改性粘土颗粒载体上，随粘土颗粒沉降到水体底部，实现磷的固定，大大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达到有效截断内源污染的作用。

该技术具有下述几方面主要功能：**a.**加入的钝化剂在沉降过程中能捕捉水体中的 P 与颗粒物，从而使水体中污染物得到较好的去除；**b.**钝化层形成后可有效吸附并持留底泥中释放的 P，从而有效减少由底泥释放进入上覆水中的污染物质；**c.**钝化层的形成可有效压实浮泥层,减少底泥的悬浮。**d.**处理效果：处理效率达 60%。

(3) 岸坡整治：通过断面上下游区域岸坡整治，有效拦截农业面源污染。岸坡整治包括生态护岸和水陆交错带两部分的构建。

①**生态护岸：**通过清理现状杂乱的驳岸，综合考虑河道生态蓝线范围，采用生态护岸的设计理念。在满足安全稳定的基础上，护岸结构要尽量考虑有利于河道水生动植物的生长。保证护岸与河道之间的水分交换和调节功能，同时具有一定抗洪强度。结合断面上下游岸坡现状，在已有生态连锁砖的区域经过整治后播撒草籽；在其他区域铺设草坪。

②**水陆交错带：**结合河道两岸情况，对冲刷严重区域，和农田密集分布区域，构建根系发达、耐污能力强的挺水植物过滤带。

(4) 支浜拦截：在政平大河断面区域主河与支浜连接处设置“双层生态净化系统”，主要通过物理拦截及生物挂膜作用，增加河道张力及比表面积，拦截水体中悬浮颗粒，吸附降解水体中污染物，对支浜汇水净化。

双层生态净化系统主要由生态围隔、生态拦网和生物基组成，可根据河道形态、水位自行调节。生态围隔采用生态透水围隔布制作，底部配重到底；生态拦网孔径约4指，生物基选用易挂膜、易脱膜的弹性填料。

(5) 曝气增氧：曝气增氧是人为通过适当的设备向水体中通入空气或者氧气，增加水体中溶解氧含量，从而促进水体中土著微生物大量繁殖，有效降低水体中氨氮、有机质等营养物质。

针对政平大河毛家桥断面水体流动性差的问题，在政平大河毛家桥断面上游500m，下游200m的位置设置双排微孔曝气，增加水流交换，增加溶氧量，提高微生物活性，降低污染物质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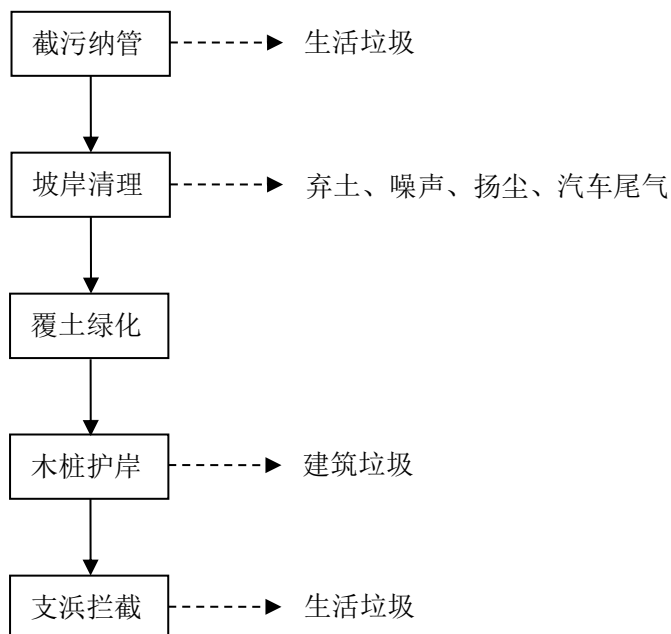
(6) 底水共治：主要成分为富含镧、钙、镁、铁、硅酸盐等的改性凹凸棒石，其中镧、钙、铁等离子可与磷酸根发生钝化反应，使活性的磷酸根转变为生物不可利用的非活性沉淀，锁定底泥中的活性磷；同时，硅酸盐、凹凸棒土在水体中下沉时，具有强吸附性，吸附水体中悬浮颗粒物、营养盐等，沉降到水体下层，降低水体中污染物含量，提升透明度。

(7) 生态系统构建：生态系统构建主要包括沉水植物群落构建和大型底栖动物群落构建。通过不同时期沉水植被的搭配种植，恢复重点区域（毛家桥断面上下游）水体自净能力。

(8) **在线监测**：主要包含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的实时监测以及超标预警。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布情况



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及核算

1、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生活设施，不在现场食宿；施工场地平均施工人员约为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施工人员每日用水量以 50L/d·人计算，施工时长 1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 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通过周边公共厕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5-1 施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 处理 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144	COD _{Cr}	400	0.0576	化粪池	COD _{Cr}	400	0.0576	50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432		SS	300	0.0432	400
	NH ₃ -N	35	0.00504		NH ₃ -N	35	0.00504	45
	TP	4	0.000576		TP	4	0.000576	8

(2)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区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 5m³/d，临时堆场内设置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重复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各类施工活动的排污特点，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 扬尘

①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从外运输工程材料、绿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19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单位：kg）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573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196132
25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195358	1.435539

表 5-2 为一辆 15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

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湿度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②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坡岸平整、移植绿植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类比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相关施工场地周围的实测结果，随地面风速和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将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平均值 $3\text{mg}/\text{m}^3$ 的1-40倍，污染较严重。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会对周围区域产生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的时期，扬尘现象较为突出。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之内。

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成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起尘环节为坡岸覆土、绿植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以及外在条件影响较大，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不作定量评述。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 、 SO_2 、 CO 等的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1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text{NO}_x 9\text{g}$ ， $\text{SO}_2 3.24\text{g}$ ， $\text{CO} 27\text{g}$ 。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不作定量评述。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和运输车辆流动噪声源，其中，泥浆泵、潜水泵、切割机、电焊机、电锯、草坪修剪机具有声源强、声级大特点；运输车辆噪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根据施工设备选型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噪声源强，详见表5-3。

表 5-3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噪声峰值
泥浆泵	5	90
潜水泵	5	90
切割机	5	83

电焊机	5	80
电锯	5	83
草坪修剪机	5	82
汽油机	5	80
自卸汽车	5	75
农用车	5	80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数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施工工期 1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坡岸整治过程中会产生弃土，用于就近地形营造及还田。

5、生态环境

(1) 项目占地生态影响及水土流失

本工程河道沿线两岸主要为农田、民宅及厂房，本次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等。本工程每个阶段临时占地约 100m²。

工程在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中挖损坡岸地表，导致施工区地形地貌、植被和土壤发生重大变化，使土壤抗侵蚀能力减弱，水土流失加剧，属于人为因素的加速侵蚀。

本项目建设伴随着表土剥离，岸坡修整等施工活动，这些活动都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破坏原有地貌。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部分土壤裸露、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土地整理阶段会将地表植被清理，表土裸露，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冲刷而发生面状、片状、浅沟状侵蚀，引起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

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水量公式如下：

$$Q=A \cdot E \cdot S \cdot T$$

式中：Q—水土流失预测量（t）；

S—新增水土流失面积（km²）

A—加速侵蚀系数，本项目取 5；

T—预测时段（a）；

E—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t/km²·a），南方红壤丘陵区取 500t/km²·a。

本项目建设扰动坡岸面积约 5000m²，项目施工期共约 4 个月。经计算，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4.3t。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护坡两侧进行了绿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生态补偿作用，不会对沿线景观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其景观影响亦随之消失。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①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设置截污纳管，浮游生物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影响，这种影响是暂时的，范围是有限的，随着工程的完工和结束，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浮游植物种类将逐渐得到恢复。

②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无清淤过程，但在底泥原位处理和底水共治过程中会轻微扰动底泥，底泥中原有底栖动物不会清理出水体，底泥中底栖生物部分消失。处理后河道水质将会改善，结合项目景观工程、生态工程，河道两侧种植水草、树木等，河道投放螺丝、河蚌等，新的底栖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将会重新形成，工程结束后河道生态系统将得到恢复，因此，对底栖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③对鱼类的影响

政平大河河区域水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体，不是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回游通道。现状调查显示，项目范围的鱼类种类不多，且均为常见种，无珍稀濒危鱼类，且鱼类体长均不大。本工程施工前应实施必要的驱鱼和鱼类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水体浮游植物及浮游动物的逐渐恢复。

（3）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①植被受到破坏

政平大河整治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占地堆场等施工活动，将破坏原有植被，后期对

其进行绿化。项目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恢复措施。工程临时占地会造成现有土地上的植被损失。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植物品种为杂草、芦苇等广遍品种，未发现珍稀、特有、濒危品种和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虽然项目建设会造成局部植物个体数量的减少，但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

此外本项目通过绿化工程，可以补偿一部分因项目建设而损失的植被生物量。因此，施工破坏的植被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绿化工程的实施会增加区域内的植被生物量和多样性，使生态功能更加稳定和完美。

②动物受到影响

施工过程中，机械使用或人类活动会对施工区域内的常见野生动物如鼠类、鸟类、昆虫等动物产生轻微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范围小，对动物的影响有限，施工结束后会快速恢复。

③对物种多样性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是生态自然发展的结果，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的目的。项目施工会对植被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动物觅食、栖息，导致区域动、植物资源减少，使区域生物多样性遭受到威胁。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的运行噪声等将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动物的栖息，甚至导致动物迁移，影响拟建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施工区域施工铲除的植被均属于常见植物物种，会暂时减少区域的生物量，但工程建成后，通过河道两侧绿化带的恢复可补偿施工期的生物量损失。

三、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底泥原位处理、底水共治、护坡工程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工程实施后，可削减内源污染负荷，减少底泥内源释放，对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区域的水生和陆生态景观环境；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m ³ /a	COD	400mg/L, 0.0576t/a	400mg/L, 0.0576t/a	依托周边污水管网所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mg/L, 0.0432t/a	300mg/L, 0.0432t/a		
			NH ₃ -N	35mg/L, 0.00504t/a	35mg/L, 0.00504t/a		
			TP	4mg/L, 0.000576t/a	4mg/L, 0.000576t/a		
		施工冲洗废水	SS	/	/	/	
	运营期	/	/	/	/	/	
大气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施工期	运输、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机械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₂ 、TSP 等	少量	少量	/	
	运营期	/	/	/	/	/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放量 t/a	备注
	施工期	生活垃圾	1.8t	1.8t	0	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其余外运处理
		其他垃圾	60t	60t	0	0	
	运营期	/	/	/	/	/	/
噪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工段) 名称	距场界最近位置 m	备注
	施工期	潜水泵、草坪修剪机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75~90	/	5	/
	运营期	/		/	/	/	/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治理工程会引起水体局部悬浮物产生、溶解氧变化, 会对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							

响，由于工程建设仅为临时性，待工程完工后即可恢复；河道整治工程将畅通水系，建设适应城镇需要的河网体系，河道的拓浚、水流通畅将有利于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使土地资源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修复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的生活设施，不在现场食宿；施工场地平均施工人员约为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施工人员每日用水量以 50L/d·人计算，施工时长 1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 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通过周边公共厕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区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 5m³/d，临时堆场内设置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重复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场地扬尘影响

项目施工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方式方法、空气干湿湿度、气象等多因素有关，是一个较难定量的问题。本项目采用类比方法对环境空气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工地施工扬尘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定结果表明：

(1) 当风速为 2.4m/s 时，建筑施工的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

(2)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

(3) 类比其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情况，当风速 > 2.5 m/s 时项目施工粉尘的

影响范围变大,特别下风向超标范围将更大。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中日平均 $0.3\text{mg}/\text{m}^3$ 的 1~40 倍。

对照上述测定结果,本项目所在的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多年平均风速 $2.7\text{m}/\text{s}$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小、施工量较小,主体工程防治区、堆料场均采用 1800 目/ 100cm^2 密目网苫盖,故施工期扬尘量相对较少,产生的影响范围也较小。

(2) 运输车辆扬尘影响

本项目部分河道距离村庄较近,最近的村庄距离河道仅 12m。项目使用的砂石料等采用车辆从外运输至项目内;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土也需运输处置,运输道路需从村庄外围经过,根据项目周围运输道路及村庄分布,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的运输车辆在沿线道路产生的扬尘量为 $0.64\text{kg}/(\text{km}\cdot\text{车辆})$ 。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土湿度等有关。根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对施工现场车辆扬尘监测结果:下风向 50m 处扬尘瞬时浓度达 $3.49\text{mg}/\text{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的 2.9 倍。

项目施工材料、土石方等的运输主要通过周边现有村庄道路、沿河道路进行,道路已全部硬化,为减轻道路扬尘对周边村民的影响,环评建议运输道路路过村庄应减速慢行,运输散装物料应遮盖帆布。采取措施后,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施工机械运行噪声进行预测。

$$L_p = L_{p0} - 20 \log \frac{r}{r_0} - \delta$$

式中: L_p —预测点声级, dB (A);

L_{p0} —已知参考声级, dB (A);

r —预测点到声源距离 (m);

r_0 —已知参考点到声源距离 (m);

δ ——屏障引起声衰减，dB (A)。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各施工设备 5m 处噪声级范围，采用上述预测方法计算出各种施工噪声源作业时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7-1 施工设备噪声达到施工场界限值的距离 单位：dB(A)

施工设备	距离 5m 处噪声值 dB (A)	施工限值 dB (A)		昼间达标距离 (m)	夜间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泥浆泵	90	70	55	10	56.2
潜水泵	90			10	56.2
切割机	83			4.5	25.1
电焊机	80			3.2	17.8
电锯	83			4.5	25.1
草坪修剪机	82			4.0	22.4
汽油机	80			3.2	17.8
自卸汽车	75			1.8	10.0
农用车	80			3.2	17.8

由表中计算结果可知，各种施工机械白天在距离噪声源 1.8~4.5m 之外，夜间在距离噪声源 10.0~56.2m 之外能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距离因使用的设备不同而不同，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的昼间影响范围在 1.8~4.5m 以内，夜间的的影响范围在 10.0~56.2m 以内。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虽然是短暂的，但机械噪声不同于车辆噪声，由于功率、声频、源强均较大，所以常使人感到刺耳，施工过程如不加以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产生严重的扰民噪声，影响周边人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后果。因此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一些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鉴于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时必须对各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不能同时施工，同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在产噪设备附近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防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禁止在 22:00~06:00 时段内运输材料。此外，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地方作为高噪声设备的作业现场，并缩短一次开机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同时，严格贯彻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并力争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噪声不

利影响降至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数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施工工期 1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程施工营地人员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会对工程区域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环境卫生，同时会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施工单位与当地环卫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当地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木材、建材包装袋以及施工临时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堆放在现场，遇雨天时可能会产生流失，部分建筑垃圾随地面径流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水体漂浮物增多，浊度增加，污染附近的水环境。因此建筑垃圾需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坡岸整治过程中会产生弃土，用于就近地形营造及还田。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河湖整治工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

1. 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水利”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敏感程度判断

表 7-2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4g/kg 的区域	pH≤4.5	pH≥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或 1.8<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平原区；或 2g/kg <土壤含盐量≤4g/kg 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a是指采用 E601 观测的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与减税量的比值，及蒸降比值。

根据常州市统计年鉴（2020 年），常州市地下水位埋深平均 3.23m，土壤全盐量在 0.04%~0.07%（即 0.4g/kg~0.7g/kg）；蒸发量 823.3mm，降水量 1860.4mm，因此干燥度=蒸发量/降水量=0.44。根据政平大河底泥污染状况监测数据（2020 年 10 月 23 日采样），该地块土壤 pH 值在 7.32~7.9 之间。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3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本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或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0.02km²，工程总长度为 7.9km，对照 7-4 可知，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1）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轻微扰动河床底泥，导致施工河道水体中悬浮物浓度的增加，对水体沉积环境、水生生物等产生影响。由于工程建设为临时性，且河道底泥状况改善后可提高河道水质自净能力，为水生生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根据不同河道的特征和功能需求，选择合适的挺水植物进行合理搭配，恢复水体自净功能，同时美化环境。

（2）对附近生态保护空间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溧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8km；距离淹城森林公园 11.9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弃土等均及时清运，不会对最近的生态保护空间（生态管控区域）产生影响。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临时占地大多沿河布置，线路长、范围广，必要时需要进行树木移栽、杂物铲除、土方开挖、构筑物修建等工程施工。这些施工活动都会造成地表扰动，导致植被破坏和地表裸露，降雨或扬尘天气下容易引发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将施工使用的土料、石料等按照规定堆放在指定位置，不应大量堆积在河道两边，同时用塑料薄膜等覆盖好，防止降水将石料、土料冲洗到河道中。合理安排工序和工期，临建工程施工完成后，充分考虑植物适宜播种的

季节性要求，在全面整地的基础上尽快适时实施。将水土保持工程做为河道整治项目的一个分部工程，施工中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工程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水环境

本工程营运期无常驻员工，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不设置闸站，根据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拟定施工场界最近 3 处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常驻工作人员，无固废产生及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节点控制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完成之后，不设管理房，无工作人员常驻，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运输、装卸扬尘	颗粒物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高压喷雾、加强管理等	对大气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机械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_x 、TSP 等	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运营期	/	/	/	/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运营期	/	/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外运处置，及时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批准的集中地，运输途中要求防止跑冒滴漏，采取遮盖措施。	零排放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弃土		
运营期	/	/	/	/	
噪声	施工期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项目治理工程会引起水体局部悬浮物产生、溶解氧变化，会对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由于工程建设仅为临时性，待工程完工后即可恢复；河道整治工程将畅通水系，建设适应城镇需要的河网体系，河道的拓浚、水流通畅将有利于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使土地资源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修复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运输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_x 、TSP 等	设置围挡、围栏，定期洒水，车辆运输覆盖篷布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水污染物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施工、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	外运处置，及时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批准的集中地，运输途中要求防止跑冒滴漏，采取遮盖措施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施工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	施工结束后尽快绿化恢复，临时施工占地、弃土场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和植被恢复		保持水土、恢复陆生生态环境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河道水域进行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河道鱼类资源增殖放流		保持和恢复水生生态环境		
	边坡的综合防护，堤防的工程护砌，临时施工占地的整治和复耕等		保持水土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政平大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南部，是一条镇级河道，该河道东至锡溧漕河，西至永安河，全长 7.9km，河口宽 10-50m，平均 15m；水深范围为 1.4-2.9m，平均约 2m。河道沿程有西边巷浜、西仪浜、顾家浜、十车浜等数十条支浜汇入。河道承担行洪、排涝和灌溉功能。政平大河以硬质直立驳岸与自然土坡驳岸为主，部分为生态植草砖驳岸，河道西段与永安河连通处周边以工业为主，其他区域为农田和村庄；中间集镇区域以工业、公共（饭店、超市等）为主；东段以农田、村落、鱼塘为主。缺乏水陆交错带，部分河段驳岸杂草丛生，存在大面积芦苇和茭白，两岸私垦菜地侵占严重。缺乏稳定的水生态系统，水生态结构缺失，河道内部缺乏能有效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河道水体浑浊，透明度低，自净能力低，夏季有藻类爆发风险；缺乏有效的维护管理机制。

为此，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973 万元，建设“武进港上游政平大河片区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政平大河水毛家桥断面区域及附近支浜水质将得到提升。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例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且水质将得到改善提升。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周边公共厕所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3、区域规划相符性

(1) 《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根据《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中“第八条、总体目标：依托流域、区域防洪体系建设，以现有城市防洪工程体系为基础，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以保障防洪安全为重点，兼顾综合利用要求，进一步巩固完善城市防洪自保体系，形成与城市发展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城市防洪格局。与城市管网排水系统有效衔接，达到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排涝标准，保障规划标准下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景观蓄水、改善水环境，与《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内容相符。

(2) 《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根据常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围绕建成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的高标准水利综合保障体系，积极践行治水新思路，准确把握常州市水利特点，完善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能力，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除涝减灾工程体系；显著提升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建成配置合理、利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强化水功能区纳污总量管控，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建成管理严格、生态健康水生态保护体系；围绕农业现代化战略，持续提高民生水利条件，建成功能完善、管护长效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提高水利社会服务能力，建成依法行政、调度科学、管理规范的水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水利发展保障，形成有力的水利发展支撑保障体系。”本项目为节点控制工程，是武进港上游政平大河片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与《常州“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相符。

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毛家桥断面上游 500m、断面处、下游 1500m 的 pH、COD、氨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施工场界附近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路面硬化，施工汽车及机械加强维修保养、裸露地面及堆取料场地围挡覆盖。扬尘较大时，在每个作业点增加高压喷雾降尘措施。

②建筑工地及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必要时对建设区域采取水雾喷淋降尘。

③对于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适时使用水雾喷淋抑尘。

⑤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和堆料必须加盖篷布，尤其是渣土，要防止散落。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④设置硬质围栏，封闭施工，防止因鸣笛以及施工等带来的人为噪声污染。

(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应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批准的集中地，运输途中要求防止跑冒滴漏，淤泥运输车要求采取遮盖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污染物扩散。

②对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分，必须用垃圾桶收集，以防止下雨时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渗滤液，影响地下水水质。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无须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后（重点加强道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的治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区域用地条件，提高了区内防洪排涝能力，工程在发挥蓄、排水的同时，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也得到了同步发挥。对社会生产、群众生活环境以及区内其他各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故从环保角度而言，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件、附图：

- 附件：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建议书
附件 3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现场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礼嘉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